



谁是“聂树斌案”真凶？ 还是没有答案

疑凶认罪:我是！公诉方否认:你不是！

25日上午9时，“聂树斌案”疑似真凶王书金强奸杀人案在河北省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再次开庭。

王书金供述曾强奸杀害多名妇女，其中包括一起“1994年石家庄西郊玉米地奸杀案”。而起案件原本早已被石家庄警方“侦破”，“凶手”聂树斌已于1995年被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以强奸罪和故意杀人罪执行死刑。

在25日的庭审中，出现了中国诉讼史上罕见的一幕：被告人及辩护律师称这桩犯罪行为正是本方当事人所做，公诉方称被告人没有实施某桩犯罪行为。诉辩双方好像互换了角色，背后有着怎样的悬疑？

案件 王书金：“西郊奸杀案”凶手是我

上诉人王书金，男，汉族，1967年12月1日出生，河北省广平县农民。

1982年曾因犯强奸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

2005年1月，河北省广平县人王书金被警方抓获，他供述曾强奸多名妇女并杀死四人，其中包括一起“1994年石家庄西郊玉米地奸杀案”，而这起案件原本早已被石家庄警方“侦破”，“凶手”聂树斌已于1995年被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以强奸罪和故意杀人罪执行死刑。

直击 二百余旁听当天庭审

25一大早，数十家国内外媒体记者、一些法律界人士、部分民众就云集在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门口，等待开庭。清晨6点，警方就开始拉上警戒线。此次开庭审理分为两部分，前一部分为公开审理阶段，外

界人士可以旁听，后一部分因涉及强奸情节包含个人隐私，为不公开审理阶段。法庭准许聂树斌母亲张焕枝和聂树斌的姐夫旁听庭审。

在庭审中，上诉人王书金就构成重大立功涉及的故意杀人事实进行

决定对王书金执行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王书金不服，上诉至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主要理由是“检方未起诉他在石家庄西郊玉米地的一起奸杀案。”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依法受理并曾进行了二审开庭，25日进行的庭审为二审再次开庭。

了陈述，辩护人、检察员也分别对上诉人王书金进行发问和讯问。法庭充分听取控辩双方的意见，依法保障控辩双方的诉讼权利。人大代表、学者、律师、媒体记者及当地各界群众二百余旁听了当天的庭审。

雷政富赵红霞 两案28日宣判

25日，据许社卿的辩护律师李春富称，肖烨、赵红霞、许社卿等六人敲诈勒索一案，将于6月28日下午2时在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三法庭公开开庭宣判。而据雷政富辩护律师称，雷政富的宣判也将于6月28日中午11点在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举行。据了解，6月19日，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开审理了雷政富受贿案。

6月20日—21日，肖烨、赵红霞等六名重庆不雅视频案的嫌疑人，因涉嫌敲诈勒索在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因涉及个人隐私，未公开审理。

综合

进展

中途休庭，真相待解

朱爱民提出休庭申请，希望查看公诉方出示的新证据的原件及合法来源。法庭合议庭认为辩护人的要求符合法律规定，同意辩护人的请求，宣布休庭，开庭时间再行确定。

庭审结束后，朱爱民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说：“虽然今天的开庭没有结果，但对我整个过程比较满意。通过对王书金案的再审，把王书金案和聂树斌案都往前推动了一步。”他认为，公诉方出示的一些证据有瑕疵，所以希望能查阅这一案件当时所有的卷宗材料，但法院能否满足辩护方所有的要求还不得知。

“今天看似审王书金案，实则大部分内容与聂树斌案关联，案子真相暂时都没有解答，但今天的庭审让我们看到了希望。”河北浩博律师事务所主任宋振江说。

声音

聂树斌母亲质疑： 衣服与当年不一致

聂树斌的母亲张焕枝走出法庭，她大喊：“检察院拿出的证据都是假的。”情绪激动的张焕枝说，当年公安机关拿到她家的被害人的衣服是长袖的花衬衫，但是，昨天公诉机关在法庭上拿出的衣服，却是件短袖的衬衫。张焕枝说，公诉机关是想用假证据来证明王书金不是杀害康某的真凶，她将继续申诉。

综合新华社报道

刘志军让律师带话

给女儿：
“千万不要从政”

“无论生死，都不上诉。”6月14日，庭审五日后，原铁道部部长刘志军的辩护律师钱列阳和娄秋琴再次来到秦城监狱，在会见室，刘志军这样告诉自己的辩护律师。

远离了昔日的叱咤风云，落马后的刘志军在狱中生活平凡，亲情成了他精神的寄托。刘志军的辩护律师介绍，在秦城监狱，刘志军可以看电视、报纸，对外界情况有所了解。不过羁押期间不能见家属，对亲人多有挂念。最放不下的，是自己的女儿和老母亲。

钱列阳回忆，“他跟我们说起女儿的时候，会很高兴，他说自己的女儿外语很有天赋，不怎么学，却成绩很好。”

对母亲的牵挂更甚，律师称，刘志军每次会见都会反复问“老母亲还在不在人世”。娄秋琴说，我们告诉他还在，但他好像不太相信。担心再也看不到老母亲。

6月14日的会见，分别之时，隔着铁栅栏，刘志军双手紧握两位律师的手，再三感谢。

钱列阳问，“有没有话要带给女儿。”

“他回答，没有什么要说的，只是叮嘱，千万不要从政。”

据《中国新闻周刊》



6月25日，王书金在河北省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庭审现场陈述
新华社发(丁立新 摄)

观点碰撞

王书金：供认“西郊奸杀案”属重大立功

王书金的上诉理由主要是：检察院没有起诉他在石家庄犯下的那桩强奸杀人案，而他供述出这桩案件是对国家和社会的贡献，属重大立功，应从轻处罚。在25日的庭

审中，合议庭决定此次开庭只对上诉人王书金提出供述在石家庄西郊强奸、杀人构成重大立功的上诉理由进行审理。

辩护人朱爱民发表意见认为：

王书金供述其在石家庄西郊玉米地强奸杀害康某，可以认定是王书金所为。据悉，王书金的父母已经去世。朱爱民律师介绍说，王书金的一切事由他全权办理。

公诉方：新证据表明非王书金所为

疑点二： 被害人如何死亡？

“强奸后，我跳起来踩被害人胸部，踩了好几次，听见被害人骨头在响，我觉得肋骨都骨折了。”王书金说。

公诉方出示的法医鉴定结果却认为，该案中被害人尸体除颈部有花衬衣缠绕外，全身未发现骨折；被害人窒息死亡。

疑点三： 被害人遇害是什么时候？

王书金称作案时间是在中午一两点钟。

公诉方出示的被害人同事证言显示被害人下午5点下班以后才

遇害。 疑点四： 被害人到底是高是矮？

王书金称，被害人的身高和自己差不多。

尸检报告称被害人身高1米52，但王书金身高1米72，双方身高差距很大。

辩护律师朱爱民表示，他现在暂时无法就公诉方出示的这些证据发表辩护意见，因为这些都是新证据，连他本人也是第一次看到，公诉方应当提前向法院通知掌握了这些新证据，然后由法院通知辩护律师阅卷。朱爱民还对这些证据来源的合法性提出质疑，因为这些证据都是复印件，不是原件。

相关新闻

浙江“劫杀出租车司机案”再开庭 5人都说遭刑讯逼供

6月25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对陈建阳等5名杭州萧山籍青年抢劫案再审开庭。长达8个多小时的庭审中，5人均否认曾抢劫杀人，并称当年因遭到刑讯逼供而认罪，法院未当庭判决。

1995年3月20日和8月12日，原萧山市(现为杭州市萧山区)发生两起抢劫并杀害出租车司机事件，警方认定是萧山籍陈建阳等5青年所为，1997年12月终审，4人被判死缓，1人被判无期徒刑。2011年，杭州警方通过对比指纹发现案件的“真凶”另有其人。

综合